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

第五十號

# 東北政務委員會週刊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廿三日出版

東北政務委員會總務處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命令

### 指令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二二二九號令西安縣長呈報晉省函稟要公起程日期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二二三〇號令東北交通委員會呈爲具報遵令運送吉江難民回籍情形由

### 案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二二三二號令遼寧省政府呈報改組同善堂爲救濟院辦法並擬訂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條例細則請核示由

### 案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二二四〇號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呈爲奉飭考覈東北大學及同澤儲才館學員成績已轉函查報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財字第一七二號令濱江關呈爲奉部令光華機製汽燈廠出品准按機製洋貨課稅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財字第一七三號令濱江關呈爲奉部令南昌電機針織廠出品准照機製洋貨課稅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財字第一七四號令濱江關呈爲東亞罐頭公司出品按照洋貨徵稅辦法辦理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財字第一七五號令濱江關呈爲奉部令大新橡膠製品公司出品按照機製洋貨課稅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財字第一七六號令濱江關呈爲奉部令義生橡皮製物工廠出品准按洋貨課稅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財字第一七八號令濱江關呈爲奉部令華利時廠出品准按照機製洋貨課稅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財字第一八三號令濱江關呈爲奉部令協豐紡織公司出品准照洋貨課稅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十八號令遼寧省政府呈爲准國府文官處函催各縣政府名稱清單請核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一九號令吉林省政府陽代電呈繳長春延吉哈爾濱各交涉員新舊印



信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二〇號令遼寧省政府呈為教育廳長員缺擬以吳家象請簡由

## 法規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修正改組同善堂為救濟院辦法

修正遼寧省會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遼寧省會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 公牘

東北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三號致國府文官處為據遼寧省政府呈送所屬各縣政府名稱清單均

屬相符請查照飭鑄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四號致

吉林  
黑龍江  
熱河

省政府為請迅將所屬各縣政府名稱簡單送會以憑轉

送由

吉林省政府張作相陽（二月七日）代電為呈繳長春延吉哈爾濱各交涉員新舊印信由

遼寧省政府呈為具報同善堂救濟院辦法並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由

濱江關呈爲奉部令光華機製汽燈廠出品准按機製洋貨課稅由

濱江關呈爲奉部令南昌電機針織廠出品准照機製洋貨課稅由

濱江關呈爲東亞罐頭公司出品按洋貨徵稅辦法辦理由

濱江關呈爲奉部令大新橡膠製品公司出品按照機製洋式貨課稅由

濱江關呈爲奉部令義生橡皮製物工廠出品准按洋貨課稅由

濱江關呈爲奉部令華利時廠出品准按照機製洋貨課稅由

濱江關呈爲奉部令協豐紡織有限公司出品准照洋貨課稅由

遼寧省政府呈爲准國府文官處函爲即將所屬各縣政府名稱開單依例鑄造印信繕具清單請鑒核

由

遼寧省政府呈爲遼寧教育廳長員缺擬以現代廳長吳家象請簡仰祈鑒核轉請由



# 命令

## 指令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行字第二三三九號

令西安縣縣長齊繩周

呈一件爲報晉省面稟要公起程日期由

如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行字第二三三〇號

令東北交通委員會

呈一件爲具報遵令運送吉江難民十一名回籍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行字第二二三二號

令前東北交通大學副校長汪兆璠

呈一件爲報交代離職日期請備案由  
如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行字第二二三二號  
(原文見公牘類)  
(規則等見法規類)

令遼寧省政府

呈一件爲呈報改組同善堂爲救濟院辦法並擬訂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條例細則請  
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省政府擬改組同善堂爲救濟院將所屬棲流所等部分改稱爲所並擬設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既屬根據部令改組核與事實尙無窒碍所擬條例細則亦皆妥適應准如擬辦理仰即



轉飭遵照並依據救濟院規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將所擬基金管理委員會條例細則報部備案附件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行字第二三三九號

令遼寧省農務總會

呈一件爲呈報接收遼寧農務總會事宜請備案由

呈悉此案准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移送到會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行字第二二四〇號

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呈一件爲奉飭攷覈東北大學及同澤儲才館學員服務成績已轉函查報由

如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財字第一七二號（原文見公牘類）

令濱江關監督常炳彝

呈一件爲奉部令光華機製汽燈廠出品准按機製洋貨課稅由

呈暨抄件均悉應即照部令轉行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財字第一七三號（原文見公牘類）

令濱江關監督常炳彝

呈一件爲奉部令南昌電機針織廠出品准照機製洋貨課稅由

呈暨抄件均悉應即照部令轉行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財字第一七四號 (原文見公牘類)

令濱江關監督常炳彝

呈為東亞罐頭公司出品按照洋貨徵稅辦法辦理由

呈暨抄件均悉應即照部令轉行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財字第一七五號 (原文見公牘類)

令濱江關監督常炳彝

呈為奉部令大新橡膠製品公司出品按照機製洋式貨課稅由

呈暨抄件均悉應即照部令轉行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財字第一七六號 (原文見公牘類)

令濱江關監督常炳彝

呈為奉部令義生橡皮製物工廠出品准按洋貨課稅由

呈暨抄件均悉應即照部令轉行抄件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財字第一七八號 (原文見公牘類)

令濱江關監督常炳彝

呈為奉部令華利時廠出品准按照機製洋貨課稅由

呈暨抄件均悉應即照部令轉行抄件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廿一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財字一八三號 (原文見公牘類)



令濱江關監督常炳彝

呈一件爲奉部令協豐紡織公司出品准照洋貨課稅由

呈暨抄件均悉應即照部令轉行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十八號（原文見公牘類）

令遼寧省政府

呈一件爲准國府文官處函催各縣政府名稱清單請核由

呈悉據送各縣政府名稱清單業已函送國府文官處矣仰即知照此令單存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一九號（原文見公牘類）

令吉林省政府

陽代電爲呈繳長春延吉哈爾濱各交涉員新舊印信由

陽代電暨所繳各交涉員新舊印信六顆印模二紙均悉仰候分別彙案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二十號 (原文見公牘類)

令遼寧省政府

呈一件爲教育廳長員缺擬以吳家象請簡由  
呈悉業已據情轉請矣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 法 規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爲救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救濟院

第二條 各縣鄉區村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一)養老所(二)孤兒所(三)殘廢所(四)育嬰所(五)施醫所(六)貸款所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村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斟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第三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市政府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之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婦及雇用乳媪公丁若干人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第七條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  
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

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衰老之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衰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室內操作

一 糊裱紙類物品

二 紡織編造等物



三 簡單書畫等類

(乙) 室外操作

一 飼養家畜

二 栽種植物

(丙) 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丁) 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十五條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講演以調劑其生活

第十六條 養老所應為左列之設備

一 教室

二 工作室

三 遊戲場

四 男寢室女寢室

五 飯室

六 男浴室女浴室

七 男廁所女廁所

八 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第十七條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晒濯

第十八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珍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離隔之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廳派員勘驗後備棺

殮葬其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逾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注明石標立于塚前

###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

親鄰妥實保證方得入所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所內設備事項準用第十六條之

規定但(一)(二)兩項得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覓取殷實舖保二家經

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



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前項領出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孤兒所得適用之

#### 第四章 殘廢所

第二十六條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于本所

第二十七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啞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擇選授之

(一)千字課(二)手工(三)簡易算術(四)平民常識(五)音樂(六)詞曲(七)說書

#### (八)各種工藝

第二十八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十九條 殘廢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三十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三十一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前項嬰孩須年在六歲以下者

第三十二條 育嬰所僱用飼嬰之乳媪每媪飼嬰以一名為限如有困難情形時育嬰所得呈准院長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游藝場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十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三十五條 施醫所為療治貧民疾病並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三十六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有官署許可證者聘任之

第三十七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一)醫士室(二)診士室(三)手術室(四)藥劑室(五)掛號室(六)待診室

第三十八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貧無力者外得酌收掛號費其數目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三十九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危急症應隨時診治

第四十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除赤貧者外由病人自購

第四十一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病人餽送

第四十二條 施醫所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四十三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醫所負責種痘并須先期布告

### 第七章 貸款所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爲救濟貧民貸與營業資金而設

第四十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 志願作小本經營或曾爲營業而確無資力者

三 具有殷實舖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六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四十七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爲限概不取息

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歸還辦法

第四十八條 貸款期滿仍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

第四十九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五十條 凡假營業名義借款而不營業除追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十二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四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勵其捐額值國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內政部核獎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一 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爲主管機關

二 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三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卹鎮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第五十六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等事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早報該管民政廳考核其依本規則之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備案者亦應呈由該管民政廳核轉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改組同善堂爲救濟院辦法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會准

一 依照省委會第二十三次議決原案就同善堂基礎改組救濟院定名爲遼寧省會救濟院

二 部頒救濟院規則院內應設養老孤兒殘廢育嬰施醫貸款六所除貸款一所現因經濟未充應暫緩籌設外其餘各所即以同善堂所屬各部分依類分割歸併另行組織如左

(甲)原設之棲流所及病丐療養所應改爲養老殘廢二所如人數無多可將二所歸併管理



(乙)原設之孤兒院改爲孤兒所

(丙)原設之中醫院改爲施醫所治療院內各部份病人及普通之貧苦病人

(丁)原設私生子救產所查係徒有其名並無相當設備此次應就裁併各部騰出之房屋改爲育嬰所收養貧苦及被遺棄之嬰孩其私生子救產所即附屬于育嬰所一併妥籌辦理之

(戊)原設之助產士傳習所應改爲接生傳習所與原設之醫科專門達生女醫兩校暫仍其舊惟均隸屬於施醫所以明統系

(己)原設之教養工廠已經省委會議決劃歸公安局兼管其原設之濟良所盲童學校實業女工廠及珠林寺等均應照舊將內部力加整頓

三 依照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救濟院各所之基金須設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其組織法及辦事細則依規則第五十三條另由民政廳酌定施行

四 以上新改組之養老孤兒殘廢育嬰施醫各部分應由該院參照部頒規則第二三四五六各章之規定擬具辦事細則呈核其仍舊存在之各部分辦事細則該堂早有規定並應由院分別修正隨同該院組織情形及辦事細則一併彙呈察核

五 救濟院內新改組各部分及仍舊存在各部分房屋如何支配員役如何增減經費如何勻撥應由該院繪具圖說開列名單編製預算呈請核示

六 救濟院依部頒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應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惟現值改組伊始救濟事業未臻發



展關於副院長一席目下暫不添設以節經費

七 救濟院由

省政府刊發鈐記一顆以資信守

八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遼寧省會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會准

第一條 凡救濟院所有動產不動產均稱爲救濟院基金由本會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前項基金之收入支出以及變動調劑各事宜應由救濟院隨時編具預算決算或議案提經本會分別審查議決通過再由該院呈報主管機關查核施行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救濟院院內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左列地方法團及各機關首領共同組織

一 省城商工總會

二 省城教育會

三 民政廳

四 財政廳

五 建設廳

六 農礦廳



七 教育廳

八 警務處

九 瀋陽市政公所

十 瀋陽縣縣政府

十一 省會公安局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委員中公推之

第六條 本會設文牘庶務兩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各股設辦事員及繕寫僱員各若干人均由委員長就院中人員派令兼充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各委員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水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遼寧省會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會准

第一條 本會各員之辦事程序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長主持全會事務副委員長幫同委員長襄理全會事務

第三條 本會委員管理之事項如左

一 舊基金收入之整理

二 新基金收入之募集

三 各種基金催收存放之計畫

四 各部分經常臨時各費支出之勻配及監察

五 各部分款項變更增減之核定

六 各部分預算計算之審查

七 各部分工作收益與虧耗之調劑

第四條 本會文牘庶務兩股長稟承正副委員長分辦各事如左

一 文牘股關於撰擬各種文稿及會議紀錄等事皆屬之

二 庶務股關於核算款項管理文卷編製預算計算書及收發校對各事皆屬之

第五條 各股辦事員及僱員秉承股長分辦股中各事

第六條 本會會期分常務會及臨時會兩類常務會每月開會一次臨時會無定次遇有緊要事件

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應議事件由文牘股預行編列議事日程於會議前一日分送各委員

第八條 本會委員非有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九條 各委員提出議案應繕具議題及理由辦法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如無特別事故必須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代表與會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委員長主席

第十三條 每次會議於會期後五日內將詳細情形編成會議錄呈報

省政府查核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公 牘

東北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二號致國府文官處爲據遼寧省政府呈送所屬各縣政府名稱清單均屬相符請查照飭鑄由

逕啟者案據遼寧省政府呈准

貴處函令將所屬各縣政府名稱開單依例鑄造印信等因爲此繕具本省各縣政府名稱清單呈請鑒核轉送到會本會查核單開各縣名稱均屬相符除吉江兩省俟開單送到另送并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單備函送請

查照飭局鑄造至緝公誼此致

國府文官處

計送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四號致

吉林  
黑龍江  
熱河

省政府爲請迅將所屬各縣政府名稱開單送會以

憑轉送由

逕啓者案據遼寧省政府呈准國府文官處函催所屬各縣政府名稱開單依例鑄造印信等因繕單送請轉送到會除將原單函送國府文官處並指令外查各省所屬縣政府改鑄印信既經國府文官處通函知照在案

貴省政府事同一律應請迅將所屬各縣政府名稱開具清單函送過會以憑轉送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此致

吉林  
黑龍江  
熱河 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政府張作相陽（二月七日）代電爲呈繳長春延吉哈爾濱各交涉員新舊印信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勛鑒案查長春延吉哈爾濱各交涉員部鑄銅質印信前奉鈞會轉頒到吉遵經分發  
啟用並飭將舊印截角呈繳各在案茲據各該員以新印甫經啓用員缺適奉裁撤所有應繳舊印自應  
與奉頒新印封送彙繳等情先後呈請前來本省政府查驗無異除指令外理合將各該員送到新舊印  
信印模檢齊封固專電賚呈伏乞驗收彙繳賜復實爲德便張作相叩陽印

計呈繳長春延吉哈爾濱各交涉員新舊印信共六顆又新印印模共二紙

遼寧省政府呈爲具報同善堂救濟院辦法並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及辦事細  
則由

呈爲具報擬訂改組同善堂爲救濟院辦法並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錄  
請

鑒核示遵事案查前據民政廳呈以抄送部發救濟院規則擬通令各縣酌量籌設並將所有慈善機關  
改定名稱以符規定請核示等情到府當經提出第二十三次省委會議決議（一）省會就同善堂改組  
各縣酌量地方情形設立（二）由省府分行民政財政教育三廳公安管理處並函軍事廳請借調軍  
醫處任副處長作楫會同清查省城同善堂所有之財產及現辦事業之狀況外縣方面有同善堂財產  
者則令縣代查遇必要時亦得派員往查等因業已分別函令查明辦理在案旋於第四十五次省委會  
經委員兼民政廳長陳文學提出改組同善堂爲救濟院辦法並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條  
例及辦事細則決議以上兩案併交張委員振鷺劉委員鶴齡陳委員文學會同審查復於第八十八第

九十兩次會議先後提出審查報告共同討論決議分別修正通過除關於清查善產部分應即另案辦理外所有擬將同善堂改組救濟院情形是否有當理合錄同原件呈請鈞會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計抄呈部發救濟院規則

修正改組救濟院辦法

修正遼寧省會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濱江關呈爲奉部令光華機製汽燈廠出品准按機製洋貨課稅由

爲呈請事案奉

財政部令開據光華機製汽燈廠呈稱本廠製造各式大小懸掛汽燈等品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紅心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



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釐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監督轉飭稅務司遵照等因奉此理合抄件具文呈請鑒核令遵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計呈抄件一份

瀋江關監督 常 炳 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計開

商廠名稱 光華機製汽燈廠

設立地點 上海南成都路五〇一號

貨種類 各式大小懸掛汽燈拾上汽燈手提汽燈及汽燈附件

物 商標 紅心

附 此案係該廠代辦人徐永祚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咨准工商部查明由部審核照准已將記 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濱江關呈爲奉部令南昌電機針織廠出品准照機製洋貨課稅由  
爲呈請事案奉

財政部令開據南昌電機針織廠呈稱本廠製造各種毛衫紗衫等品確保機製洋式貨物所用三象手工兩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釐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監督轉飭稅務司遵照等因奉此理合抄件具文呈請鑒核令遵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計呈抄件一份

濱江關監督 常 炳 彞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計開

商廠名稱 南昌電機針織廠



設立地點 上海岳州路崇業里二二六號

貨種類 各種毛衫紗衫衛生衫褲羅宋帽汗衫汗褲背心手套圍巾及男女襪子等品  
物商標 三象手工

附 此案係該廠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咨准工商部查明由部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  
記 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濱江關呈爲東亞罐頭公司出品按洋貨徵稅辦法辦理由

爲呈請事案奉

財政部令內開關務署呈據東亞罐頭公司呈稱本公司製造各種水果海產等罐頭食品確係機製洋  
式貨物所用壽字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  
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徵收出口正  
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徵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徵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  
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監督轉飭稅務司遵照等因奉此理合抄件具  
文呈請

鑒核令遵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計呈抄件一份

濱江關監督 常 炳 彝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

計開

商廠名稱 東亞罐頭公司

設立地點 煙台廣仁路

貨種類 各種水果海產及鷄鴨牛肉等罐頭食品

物 商標 壽字

附 此案係該公司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令據東海關監督查明由部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  
記 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飭東海關一分以備查驗

濱江關呈為奉部令大新橡膠製品公司出品按照機製洋式貨課稅由

為呈請事案奉

財政部令開准工商部咨據大新橡膠製品公司呈稱本公司製造橡皮套鞋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  
如意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  
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



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監督轉飭稅務司遵照等因奉此理合抄件具文呈請鑒核令遵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計呈抄件一份

濱江關監督 常 炳 彝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

計開

商廠名稱 大新橡膠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設地地點 上海東京路

貨種類 橡皮套鞋

物商標 如意牌

附 此案係准工商部咨據該公司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  
記 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濱江關呈爲奉部令義生橡皮製物工廠出品准按洋貨課稅由

爲呈請事案奉

財政部令開據義生橡皮製物工廠呈稱本廠製造橡膠套鞋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箭鼓牌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監督轉飭稅務司遵照等因奉此理合抄件具文呈請

鑒核令遵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計呈抄件一份

濱江關監督 常炳彝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計開

商廠名稱 義生橡皮製物工廠



設立地點 上海公共租界西區戈登路檳榔路

貨種類 橡膠套鞋

物 商標 箭鼓牌

附 此案係該廠代理人潘序倫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咨准工商部查明由部審核照准已將  
記 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濱江關呈為奉部令華利時廠出品准按照機製洋貨課稅由

為呈請事案奉

財政部令開據華利時廠呈稱本廠製造各種傘及傘骨傘柄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三角中時字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徵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徵稅釐運銷外洋概予免徵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監督轉飭稅務司遵照等因奉此理合抄件具文呈請

鑒核令遵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計呈抄件一份

濱江關監督 常 炳 彝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計開

商廠名稱 華利時廠

設立地點 上海老北門福佑路

貨種類 傘傘骨傘柄

物商標 三角中時字

附 此案係該廠代理人潘序倫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咨准工商部查明審核照准已將原送  
記 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濱江關呈為奉部令協豐紡織有限公司出品准照洋貨課稅由  
為呈請事案奉

財政部令開准工商部咨據協豐紡織公司呈稱本公司製造棉紗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飛鴻商標  
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  
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  
後免予重征稅釐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



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監督轉飭稅務司遵照等因奉此理合抄件具文呈請  
鑒核令遵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計呈抄件一份

濱江關監督 常 炳 彝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計開

商廠名稱 協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地點 上海檳榔路

貨種類 棉紗

物商標 飛鴻

附 此案係該公司代理人潘序倫會計師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工商部查明由部審核  
記 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遼寧省政府呈為准國府文官處函為即將所屬各縣政府名稱開單依例鑄造印信繕具清單請



鑒核由

呈爲准國府文官處函爲即將所屬各縣政府名稱開單依例呈請鑄造印信謹繕具清單送請鑒核事竊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據印鑄局局長周仲良簽呈稱爲簽呈事竊職局奉鈞長轉奉

國民政府飭鑄各省縣政府印信除河北山西山東安徽浙江江蘇湖北廣東江西福建河南綏遠察哈爾各省縣政府印信業經鑄就呈繳頒發外其湖南甘肅陝西廣西新疆雲南各省縣政府印信現正鑄造將次完竣惟貴州四川吉林遼寧黑龍江熱河寧夏青海各省縣政府印信尙未經由省政府呈請頒發未便擅爲鑄造現值訓政時期全國統一所有各縣政府印信均應鑄發以昭劃一擬請鈞長函請各省政府即將所屬各縣政府名稱開單依照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辦理以備繼續鑄造早日完成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理合繕具本省各縣政府名稱清單呈送鈞會鑒核轉送施行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計呈送清單一紙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遼寧省政府呈為遼寧教育廳長員缺擬以現代廳長吳家象請簡仰祈鑒核轉請由

呈為遼寧教育廳長員缺擬以現代廳長吳家象請簡仰祈

鑒核轉請事竊查前教育廳長王毓桂因病呈准辭職所有廳長職務由本府委派吳家象代理業經呈報在案該前廳長王毓桂交卸後旋即因病出缺所有遼寧教育廳長一缺自應遴員請簡以專責成查現任代理教育廳長吳家象歷任要職經驗宏深以之簡授寔任於遼寧教育前途洵有裨益理合繕具履歷呈請

鈞會鑒核轉請任命施行再教育廳長一職原係由省府委員兼充并乞一併聲請簡任用符定制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計送履歷二份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